

## 步驟1

### 申請人資料：卡片寄送地址，將以您原留存於滙豐銀行之通訊地址為準

茲向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行」)申請核發步驟一所勾選之卡別以取代原卡片之使用，如經 貴行同意核發，貴行得將原卡片之信用額度轉移至新核發之卡別。惟申請人同意 貴行保留最後核准發卡與否、調整以上信用卡額度轉移、以及要求申請人提供經貴行認可之財力或其他證明文件之權利。

正附卡限同卡別，請勾選：  
 本人僅有正卡  
 正卡與附卡一併轉換(請填寫下方附卡資料欄位)  
 僅正卡轉換、原卡別附卡停用(若未勾選且未填寫下方附卡資料欄位，則視同勾選本項)

\*正卡持卡人姓名  附卡持卡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身分證字號   
 \*E-mail  E-mail

1.您(即申請人)同意本行依上述留存之E-mail寄送「電子權益手冊」及「電子信用卡月結單」。2.您名下所有的信用卡月結單將同步改為電子信用卡月結單，並自次月開始寄送至您上述留存之E-mail，紙本月結單同時停止寄送。3.若您已申請電子信用卡月結單，則該電子信用卡月結單所使用之電子信箱將自動變更為您於本申請書所留存之E-mail。4.若您不同意收受電子信用卡月結單及電子權益手冊，並申請紙本月結單及實體權益手冊，請勾選：申請紙本月結單及實體權益手冊，並請寄至原卡指定之帳單寄送地址。

\*本人已持有之滙豐(台灣)信用卡卡號  
 前八碼為(以下簡稱原卡片)  -

信用卡換卡注意事項：本申請書僅提供相同信用額度之換卡申請，換發之卡片開卡後原卡片(包括正卡/附卡)均同時失效，因換卡後卡號將異動，請您留意原卡號設定之扣繳或回饋服務，需自行通知各相關單位辦理變更事宜。原卡片之帳務轉移作業及點數回饋使用限制：本行將於您開啟換卡卡片後二個工作天內註銷您的舊卡與進行原卡片帳務轉移作業。惟新舊卡別所屬之積點回饋機制有所不同，原舊卡所累計之積點將於舊卡註銷後一併失效，請您務必先完成積點兌換再行開卡。申請人同意 貴行得逕以原留存之身分證證明文件及相關基本資料審核本申請。惟本申請書所載基本資料如與 貴行原留存資料有不同者，申請人應檢附相關證明更新與 貴行往來各項業務之基本資料內容，並由 貴行核准本申請之日起生效。若本申請因故未獲 貴行核准，申請人仍應遵照原約定方式通知 貴行重新留存之基本資料。因正卡換卡開卡後原所屬附卡將同時失效，為避免影響附卡持卡人卡之卡權權益，附卡持卡人請併本申請書同享換卡，本行將寄發送換卡卡片至原指定之卡片寄送地址。

## 步驟2

### 勾選卡別：(正卡人與附卡人需申請相同卡別) 申請人同意申請更換為以下信用卡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印製 201901

**滙豐現金回饋御璽卡(VM)**  
 享國內1.22%/國外2.22%現金回饋，回饋終身有效  
 \*申請更換滙豐現金回饋御璽卡首年年費為新臺幣2,000元。  
 \*現金回饋御璽卡之現金積點回饋優惠活動自2019.01.10至2019.12.31止，每年最高回饋之計算國內及海外消費各以30,000點為上限(年度計算區間為實際核卡月份算起12個月內)，正卡與附卡合併計算。

申請人(包括正卡及附卡申請人)向貴行申請辦理滙豐(台灣)現金回饋御璽卡，並設定現金回饋方式為：  
 帳戶累積(M)：累積至信用卡帳戶並依正卡持卡人申請兌換飛行哩程或折抵消費  
 自動折抵(A)：每期自動折抵信用卡應繳款項(無勾選者本行將以「帳戶累積」為您設定現金回饋方式)

**滙豐現金回饋白金卡(VR)**  
 最高享1%現金回饋，回饋金靈活折抵且終身有效

申請人(包括正卡及附卡申請人)向貴行申請辦理滙豐(台灣)現金回饋白金卡，並設定現金回饋方式為：  
 帳戶累積(M)：累計至信用卡帳戶並依正卡持卡人申請兌換折抵  
 自動折抵(A)：每期自動折抵信用卡應繳款項(無勾選者本行將以「帳戶累積」為您設定現金回饋方式)

**滙豐·中華航空御璽卡(V2)**  
 享海外刷卡NT\$15=1哩/國內刷卡NT\$25=1哩  
 及以下列華航聯名卡特別商議條款，並授權 貴行代申請人向中華航空申請加入華夏會員。

消費好禮  於活動期間：2019.01.01~2019.03.31申請御璽卡正卡，核卡後30天內，正卡累積刷滿NT\$3,000(含)以上，且繳交年費，符合活動資格後將於次期帳單結帳日起算6-8週內開始進行寄送及回饋。  
 UP47 24吋鋁框行李箱  UP48 華航哩程3,000哩

**滙豐·中華航空白金卡(V3)**  
 新增消費享\$30=1華航哩程  
 及以下列華航聯名卡特別商議條款，並授權 貴行代申請人向中華航空申請加入華夏會員。

已有華航華夏會員者，請填寫會員編號 ，若無免填 華航聯名卡特別商議條款：(一)本聯名卡之聯名團體中華航空公司(聯名合作期間至2020年6月30日止，若有變動，以本行最新公告為準)；於提供各項會員權益及行銷之目的範圍內得為蒐集、電腦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持卡人及附卡申請人之中英文姓名、身分證字號、性別、信用卡卡別、中華航空會員卡別及卡號、出生年月日、信用卡累積哩程數、電話、email、年費繳交狀況及年費有效期間等基本資料，且本行得為核卡或行銷之目的，向中華航空公司蒐集其持有之申請人之會員等級及累積哩程數等相關資料，並得電腦處理、利用或國際傳輸該等資料。(二)有關使用本聯名卡累積華航合作哩程(不適用於華夏會員資格晉升或延請)之兌換相關事宜及其他限制，申請人同意遵守「華夏哩程計畫」之相關規定。若您申請時尚未成為中華航空華夏會員之貴賓，本行將依您以上授權為您申請加入華夏會員，以利用「華夏哩程計畫」哩程之哩程累積與使用；您同意滙豐(台灣)將您前項個人資料於申請會員之目的範圍內提供予中華航空。

刷卡消費係指符合資格之消費，詳細定義與計算方式、除外條件，請上滙豐銀行網站查詢。

## 步驟3

### 申請人簽名與同意聲明事項

致 滙豐(台灣)信用卡中心 正卡申請人及附卡申請人(以下合稱本人)茲：本人確認業經合理期間詳細審閱並完全了解所列信用卡之所有利率/費用及下述聲明內容，並同意接受本申請書所載信用卡卡須知(或注致 滙豐(台灣)信用卡中心正卡申請人及附卡申請人(以下合稱本人)茲確認業經合理期間詳細審閱並完全了解所列信用卡之所有利率/費用及下述聲明內容，並簽名如下以示同意接受本申請書所載信用卡卡須知(或注意事項)所載之內容：一、同意 貴行、往來金融機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及財團法人聯合會處理中心或受 貴行委託之第三人為提供信用卡業務服務之目的及其他法令許可之範圍內，得依法令規定蒐集、電腦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本人資料。二、本人收到 貴行所核發信用卡，可以在七日內通知 貴行解除契約，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但已使用卡片者不在此限。本人同意遵守 貴行隨卡附上之信用卡約定條款及約(1)信用卡分期付款專章約定條款(2)特約商店分期付款約定條款。三、授權 貴行就本人於中華民國境內之結匯代理人，處理本人於貴行核發之信用卡名下所有外幣消費。四、正卡持卡人附卡持卡人使用信用卡所生應付帳款負連帶清償責任。附卡申請人僅就使用該附卡所生應付帳款負連帶清償責任。五、貴行就本人逾期未清償之債權，依規定得出售予資產管理公司。六、了解本人為具學生身份時，同意 貴行得依本人之父母、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要求，提供本人消費對帳單之明細及停止本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無須事先通知本人；本人年滿二十歲以上者，同意授權本人之父母、母或法定代理人得行使前述之權利。又本人如有超出清償能力刷卡之情形者，本人同意 貴行得經事前通知或催告，逕行降低本人之信用額度、調整循環信用最低應繳比率或金額或暫時停止本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七、了解本人為學生身份時，同意 貴行得先行知會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始為核卡，並請其注意本人使用信用卡之情形。貴行如發現本人未據實告知具有學生身份，且持有超過三家銀行之信用卡及每家信用額度已超過新臺幣二萬元之情形， 貴行得立即通知本人停止卡片的使用。八、本人同意於 貴行其他業務往來之相關所得或財力資料(包括存款帳戶之往來明細資料)，亦得作為申請信用卡卡之用途。 貴行保留申請核准與否之權利，本申請書及所附文件無須退還。如未經 貴行核准，同意 貴行依本人所填之E-mail或行動電話發送通知信或簡訊。九、若本人未依時依約繳款， 貴行得逕向債權人追討，並依相關規定登錄於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本人瞭解可能影響本人未來申辦其他貸款、信用卡之權益。十、同意於 貴行與聯名/認同團體之合約關係終止時， 貴行保有換發其他滙豐(台灣)信用卡之權利。由聯名/認同團體所提供之優惠，因不可歸責於 貴行或聯名/認同團體無法提供該等優惠權益者，本人不可向 貴行求償或為任何侵權之主張，惟 貴行同意於可行的前提下，提前通知本人前開終止聯名優惠事宜。十一、同意 貴行可透過電話或網路為本人辦理「信用卡分期付款」及「特約商店分期付款」相關產品專案。十二、本人已詳閱以下「相關利息(利率)費用說明表」，與後頁之「滙豐(台灣)信用卡卡須知」並了解滙豐(台灣)信用卡相關利息(利率)、各項費用及違約金之計收標準及收取條件。十三、本人已詳閱並同意遵守本申請書所載各項活動辦法及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

特別商議條款 請勾選下列條款並在簽名欄上親自簽上大名，您的申請方具效力。

**同意**  **不同意** 貴行可以將本人及附卡申請人(以下稱申請人)因申請信用卡所提供的中英文姓名、身分證字號、性別、信用卡卡別、卡號、出生年月日、電話、電子郵件、地址等個人基本資料，提供給與滙豐銀行有作業合作關係、或業務往來之1)關係企業、2)滙豐集團成員、或3)其他第三人，以供該關係企業、滙豐集團成員、或其他第三人(一)為行銷、推介各項業務、服務或產品之目的而為揭露、轉介、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將最新的產品優惠或介紹、促銷活動及業務服務等訊息提供予申請人；(二)為進行網路行銷或網路廣告投放之目的而蒐集、處理及使用申請人之電話與電子郵件，用以比對廣告目標族群(例如與申請人消費習慣相似之網路族群)，將最新的產品優惠或介紹、促銷活動及業務服務等訊息提供予該等對象。上述與貴行有特約合作關係之其他第三人名單將揭露於貴行網站公告訊息，貴行並得隨時新增或變更，申請人得隨時至貴行網站查詢；且申請人有權隨時以書面或電話通知的方式，要求貴行停止將申請人資料提供給第三人， 貴行並應於接獲通知後立即辦理(無勾選視為「不同意」)

**同意**  **不同意** 貴行於無法核准申請人前所勾選卡別時，得將本申請文件轉為申請其他等級的卡別或貴行之一般信用卡；若申請人已持有貴行其他信用卡時，並得調降原信用卡額度以利核准(無勾選視為「不同意」)。

**同意**  **不同意** 貴行核卡後主動寄發預借現金密碼函。\*若勾選同意，本行將寄發密碼函至正卡持卡人留存之地址予正、附卡持卡人。若核卡後您欲取消或申請預借現金密碼，可隨時致電本行客服專線(02)8072-3000 (無勾選視為「不同意」)。

1.本人茲已聲明已充分了解本申請書全部條款，並同意遵守其內容。  
 2.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申請書所附「蒐集及使用客戶資訊(金融犯罪風險管理活動暨稅務法令遵循) 補充約定條款(版本：201406V1)」，即貴行得依該補充約定條款所訂目的蒐集、處理及利用申請人(等)之個人資料。

正卡申請人簽名(需同原申請書上之簽名樣式)  請填寫   
 附卡申請人簽名(需同原申請書上之簽名樣式)  請填寫

(以下為銀行專用欄位，請勿填寫)

專案代碼	推廣代號暨業務員代號	申請管道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1.臨櫃/攤位(客戶親簽)SP <input type="checkbox"/> 3.業務親訪(未見客戶親簽)PA <input type="checkbox"/> 5.郵件寄回 ML <input type="checkbox"/> 6.客戶來電 IB <input type="checkbox"/> 7.電話推廣 OB
SV <input type="checkbox"/> CLBS <input type="checkbox"/> CCR TV <input type="checkbox"/> Return	Key in <input type="text"/>	分行通路確認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2.業務親訪(客戶親簽) PS <input type="checkbox"/> 4.轉交(透過關係人轉交)RC <input type="checkbox"/> 2.申請人親簽 <input type="checkbox"/> 5.PVC客戶 <input type="checkbox"/> 6.核對識別證 <input type="checkbox"/> 7.主卡SCC查詢
		業務員簽名	業務主管簽名



## 滙豐(台灣)信用卡卡須知

向本行申請信用卡之前，請詳細閱讀下列事項：

### 一、信用卡費用計算

#### 1.年費

##### [1]年費收費標準

單位：新臺幣(元)

卡別	正卡	附卡
華航無限卡	20,000元	
華航御璽卡/紅利好點御璽卡	2,500元	
華航白金卡/卓越理財信用卡/運籌理財現金回饋信用卡/現金回饋御璽卡/現金回饋白金卡/白金卡	2,000元	免年費
金卡	1,200元	
普卡	600元	

\*本行在接受申請後會將年費列印在首期的帳單上（即第一次帳單結帳日）通知繳款，並計入信用卡帳單收取；次年年費之收取，則會列示在第十二次帳單結帳日；第二年則會列示在第二十五次帳單結帳日……，以此類推。

##### [2]年費優惠辦法（華航無限卡／華航御璽卡／商務卡／公司卡不適用）

卡別	正卡
卓越理財信用卡/運籌理財現金回饋信用卡	持卡人符合卓越理財/運籌理財帳戶每月平均餘額標準，可享有主卡及9張附卡免年費。運籌理財現金回饋信用卡若不符合前述標準者，於首年內，累積消費次數達12次或消費金額達80,000元，續卡免收次年年費，依此類推。
現金回饋御璽卡	<b>新戶首年免年費</b> ，次年起前一年之累積消費金額達150,000元或不限金額消費達12次，續卡免收年費。倘前一年末消費達12次或累積消費金額未達150,000元，續卡年費為新臺幣2,000元。
紅利好點御璽卡	首年免年費，次年起前一年之累積消費金額達80,000元，續卡免收年費。倘前一年之累積消費金額未達80,000元，續卡年費優惠僅為新臺幣600元。
華航白金卡	首年免年費，次年起前一年之累積消費金額達80,000元或不限金額消費達12次，續卡免收年費。倘前一年末消費達12次或累積消費金額未達80,000元，續卡年費為新臺幣2,000元。
現金回饋白金卡/白金卡	首年免年費，次年起前一年之累積消費金額達80,000元或不限金額消費達12次，續卡免收年費。倘前一年末消費達12次或累積消費金額未達80,000元，續卡年費為新臺幣2,000元。
金卡	首年免年費，次年起前一年之累積消費金額達60,000元或不限金額消費達12次，續卡免收年費。倘前一年末消費達12次或累積消費金額未達60,000元，續卡年費為新臺幣1,200元。
普卡	首年免年費，次年起前一年之累積消費金額達30,000元或不限金額消費達12次，續卡免收年費。倘前一年末消費達12次或累積消費金額未達30,000元，續卡年費為新臺幣600元。

\*年費收費標準及優惠辦法以產生年費時本行之規定為準，若有變更，本行將以簡章、電子文件或其他持卡人同意之方式通知持卡人。新戶係指過去6個月內未曾持有本行正卡/附卡信用卡者，且於本行末有任何未繳清之信用卡帳款(包含但不限於一般消費帳款、年費、利息、違約金及各項手續費等)。

#### 2.每期最低應繳金額

信用卡持卡人於繳款期限前，繳付帳單所列之應付帳款或最低應繳金額以上之帳款。持卡人每期最低應繳金額之計算方式為：信用卡「當期一般新增消費帳款」暨當期清償原後付款金額之全部或一部、各筆循環信用利息之總計，係將每筆「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自各筆帳款入账日起，就該帳款之餘額，以年息百分五點六(至百分之十五)(日息約萬分之一點五至萬分之四點一)，計算至該筆帳款結清之日止(以四捨五入)；本行得在前述利率範圍內，按持卡人信用狀況、信用卡使用情形、繳款紀錄等其整體信用評定要項(包括但不限於滯延狀況、繳納行為、短期資金需求行為、總債信總來數、授信金額及額度使用率情形、近期新增壞帳評估、授信異議、支票退票、遺票、強制停卡、申請債信協商、整體總債信來數等)等因素，並考量本行管理理債、及刷卡發卡、卡片維護、服務提供、作業成本等營運成本、資金成本、風險控管成本等，每季審慎進行評核調整，以本行信用卡信用評核系統評估結果，針對各持卡人適用之循環信用利率，並以信用卡帳單、書面、電子文件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持卡人。但調高持卡人循環信用利率者，應於60日前通知。持卡人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清償全部帳款，或繳款後剩餘未付款項不足新臺幣壹仟元(或等值外幣)者，則期之循環信用利率，不予計收。持卡人如未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付清當期最低應繳金額，除未繳款帳項列入「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計付循環信用利息，並同意本行得依本約定條款所列之下列方式計算並收取逾期款。(倘持卡人違反約定而連續三期以上(含)未付清當期最低應繳金額者，持卡人應支付之逾期款則最高應繳逾三期)：當月繳款發生滯延時：計付逾期款300元；連續2個月發生繳款滯延時，第2個月計付逾期款400元，連續3個月發生繳款滯延時，第3個月，計付逾期款500元。持卡人每月帳單應付帳款在1000元(含)或等值外幣約定付款額(如有)以下者，無須繳納逾期款。以上費用會於最近一期帳單收取。循環信用利息計算原則說明(例)：林小姐3月無償使用信用卡金額，結帳日9/3，繳款截止日為9/21，循環信用利率為14.88%、8/20消費500元，入帳日為8/22、9/1消費3,000元，入帳日為9/3；1/9/3結帳日前未繳款：(1)應繳總金額=53,000元(50,000+3,000)。(2)最低應繳總金額：5,300元(53,000\*10%)。林小姐於10/3結帳日前未繳款，未繳款餘額為53,000元(53,000-0)。2.10/3結帳日前帳單明細：(1)循環信用利息：914(=244.60+669.80)，8/22-9/2：(50,000\*14.88%)\*12天/365=244.60元、9/3-10/3：(63,000\*14.88%)\*31天/365=669.80。(2)違約金：因未於9/21繳款截止日前繳款最低應繳金額3,000元，延滯第一個月，需繳逾期款300元。其循環信用利息與違約金合計之實際利率為21.76%(=14.88%+6.88%)。(3)應繳總金額：\$54,214(=53,000+914+300)。(4)最低應繳金額：\$9,164(=5,300(前期最低應繳金額)+2,650(53,000\*5%(不足1,000元計)+\$914\*\$300))。

#### 3.循環信用利息及違約金

使用循環信用時(即未全額支付消費款項)，需繳付當期最低應繳金額(借款項不得低於1,000元整)利息或等額項予本行，其餘部份計得循環信用延後付款，且得隨時清償原後付款金額之全部或一部。各筆循環信用利息之總計，係將每筆「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自各筆帳款入账日起，就該帳款之餘額，以年息百分五點六(至百分之十五)(日息約萬分之一點五至萬分之四點一)，計算至該筆帳款結清之日止(以四捨五入)；本行得在前述利率範圍內，按持卡人信用狀況、信用卡使用情形、繳款紀錄等其整體信用評定要項(包括但不限於滯延狀況、繳納行為、短期資金需求行為、總債信總來數、授信金額及額度使用率情形、近期新增壞帳評估、授信異議、支票退票、遺票、強制停卡、申請債信協商、整體總債信來數等)等因素，並考量本行管理理債、及刷卡發卡、卡片維護、服務提供、作業成本等營運成本、資金成本、風險控管成本等，每季審慎進行評核調整，以本行信用卡信用評核系統評估結果，針對各持卡人適用之循環信用利率，並以信用卡帳單、書面、電子文件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持卡人。但調高持卡人循環信用利率者，應於60日前通知。持卡人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清償全部帳款，或繳款後剩餘未付款項不足新臺幣壹仟元(或等值外幣)者，則期之循環信用利率，不予計收。持卡人如未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付清當期最低應繳金額，除未繳款帳項列入「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計付循環信用利息，並同意本行得依本約定條款所列之下列方式計算並收取逾期款。(倘持卡人違反約定而連續三期以上(含)未付清當期最低應繳金額者，持卡人應支付之逾期款則最高應繳逾三期)：當月繳款發生滯延時：計付逾期款300元；連續2個月發生繳款滯延時，第2個月計付逾期款400元，連續3個月發生繳款滯延時，第3個月，計付逾期款500元。持卡人每月帳單應付帳款在1000元(含)或等值外幣約定付款額(如有)以下者，無須繳納逾期款。以上費用會於最近一期帳單收取。循環信用利息計算原則說明(例)：林小姐3月無償使用信用卡金額，結帳日9/3，繳款截止日為9/21，循環信用利率為14.88%、8/20消費500元，入帳日為8/22、9/1消費3,000元，入帳日為9/3；1/9/3結帳日前未繳款：(1)應繳總金額=53,000元(50,000+3,000)。(2)最低應繳總金額：5,300元(53,000\*10%)。林小姐於10/3結帳日前未繳款，未繳款餘額為53,000元(53,000-0)。2.10/3結帳日前帳單明細：(1)循環信用利息：914(=244.60+669.80)，8/22-9/2：(50,000\*14.88%)\*12天/365=244.60元、9/3-10/3：(63,000\*14.88%)\*31天/365=669.80。(2)違約金：因未於9/21繳款截止日前繳款最低應繳金額3,000元，延滯第一個月，需繳逾期款300元。其循環信用利息與違約金合計之實際利率為21.76%(=14.88%+6.88%)。(3)應繳總金額：\$54,214(=53,000+914+300)。(4)最低應繳金額：\$9,164(=5,300(前期最低應繳金額)+2,650(53,000\*5%(不足1,000元計)+\$914\*\$300))。

#### 4.預借現金

持卡人以信用卡預借現金時，須依本行及計算預借現金之機構有關規定及程序辦理，並應繳付依**每筆預借現金金額百分之三點五**加上**400元計手續費**，持卡人並得隨時清償預借現金金額。預借現金金額於當期繳款期限截止日如未全部清償，若持卡人未清償部份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十五條約定計收循環信用利息。惟部份國家之銀行可能會依當地銀行收費標準額外加收手續費，例如中國大陸、越南等地。在國內或國外預借現金時，皆以當地貨幣支付。

#### 5.國外簽帳消費之匯率計算及手續費

持卡人所有信用卡與該國外之新臺幣或約定外幣(如有)結付，如交易(含辦理退款)之貨幣非為新臺幣，或有因以新臺幣或外幣(如有)交易(含與設於國外之特約商店以新臺幣或外幣(如有)交易)或國內以新臺幣或外幣(如有)交易但仍經國際清算(含辦理退款)或跨國交易時，該筆帳款是以當地特約商店VISA/MasterCard國際組織請款外幣之匯率(即帳單上的入帳日期)，並依照VISA/MasterCard國際組織的規定與本行結算，其結算匯率依VISA/MasterCard國際組織編定之各匯日及國際匯率折算為新臺幣或約定外幣(如有)。持卡人並應繳付國外交易手續費，國外交易手續費之計算為本行應向各信用卡國際組織繳付之手續費，及本行以交易金額百分之零點五計算之國外交易服務費(元以下四捨五入)。持卡人授權本行為其在於中華民國境內之總代理人，辦理信用卡在國外使用信用卡交易之結算手續，但持卡人應支付之外幣交易金額總法定上限額者，持卡人應以外幣支付該超過法定上限額之款項。**※第4點及第5點費用於交易完成時即會產生，並與最近一期帳單收取。**

#### 6.掛失手續費

如信用卡有遺失、被竊、被搶、詐取或其他遺失持卡人以外之第三人佔有之情形，持卡人應盡速以電話或其他方式通知本行辦理掛失停用手續，除卓越理財信用卡外，不論卡別及補卡是否均須繳交掛失手續費每卡200元。

#### 7.補發新卡手續費

如發生信用卡遺失或被竊等情形，本行得依掛失申請免費補發新卡，供持卡人繼續使用，本約定條款仍繼續有效。如發生信用卡污損、消磁、刮傷或其他原因致令信用卡不堪使用或仍得正常使用之情形下，因個人原因申請換發卡片(包含但不限於要求將VISA改換為MasterCard，或要求將舊卡面換成新卡面等情形)，本行將收取補發新卡手續費每卡**200元**。

#### 8.溢繳款項手續費

若持卡人無特別指示，溢繳之信用卡帳款一律依付款後應需給本行之應付帳款，若經持卡人指示要退還溢繳信用卡款項，本行每次酌收**100元**手續費。**※第6.7.8點費用於使用服務時即會產生，並於最近一期帳單收取。**

#### 9.信用卡分期付款手續費、利率及提前清償還約金

申請「信用卡分期付款交易」，專案之開辦費為每次**100元**，分期款項之適用年利率為**5.68%~15.00%**，採年金法按分期數平均攤還本金利息。開辦費、每期應償還之本金及利息、將併入持卡人信用卡每月最低應繳金額中。開辦費於首期該帳首次信用卡帳單收取，如持卡人嗣後依提前清償本金剩餘款項者，應依持卡人提前清償應已繳款之分期數，以**分段方式遞減收取還約金**：已繳款之期數未滿3期(不含3期)者，收取**700元**；已繳款之期數達3期(含)以上而未滿6期(不含6期)者，收取**500元**；已繳款之期數達6期(含)以上，收取**300元**。提前清償還約金將於提前清償時計入信用卡帳單收取。

#### 二、信用卡遺失被竊之責任與罰則

一.持卡人信用卡如有遺失、被竊、詐取或其他遺失持卡人以外之他人佔有之情形(以下簡稱遺失等情形)，應儘速以電話或其他方式通知本行或其他本行指定機構辦理掛失停用手續，不論卡別及補卡是否均須繳交掛失手續費每張200元(含卓越理財信用卡免收掛失手續費)。但如本行認有必要時，應於受理掛失通知日起十小時內通知持卡人，要求於受通知日起三十日內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或以書面補行通知本行。二.持卡人辦理掛失停用手續後，自發生信用卡遺失或被竊等情形時起，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概由本行負擔，惟如持卡人有下列各款事由之一者，仍應由持卡人自行負責：1.他人之冒用或持卡人容許或故意將信用卡交予使用者。2.持卡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將使用自動設備辦理預借現金或進行交易之交易密碼或其他辨識持卡人同一性之方式告知他人知悉者。3.持卡人與他人或特約商店為虛偽不實交易行為或共同謀詐欺者。4.持卡人得知信用卡遺失或被竊等情形而怠於立即通知本行，或持卡人發生信用卡遺失或被竊等情形後，自當期繳款截止日起已逾二十日仍未通知本行者。5.持卡人違反信用卡約定條款第十一條第一項約定，未於信用卡簽名後被他人冒用者。6.持卡人於辦理信用卡掛失手續後，未提出本行所請求之文件、拒絕協助調查或其他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三.自動設備辦理預借現金部分，持卡人辦理掛失手續後之冒用損失，由持卡人負擔。**※掛失手續費於辦理掛失時即會產生，並與最近一期帳單收取。**

### 三、重要說明

1.正卡持卡人得經本行同意為第三人申請核發附卡，並指定同一存款帳戶扣付或繳付全部應付款項。正卡持卡人就其本人與附卡持卡人使用信用卡所生應付款項之全部負責任。如正卡持卡人未依前項規定清償時，附卡持卡人僅就使用該附卡所生應付款項負責清償責任。正卡持卡人得隨時通知本行停止或終止附卡持卡人使用權利。本行停止正卡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或正卡信用卡契約被終止或解除時，除另有約定外，附卡亦應隨之停止使用。契約終止或解除後，2.持卡人升等卡別後之信用額度，應以本行最後核准之額度為準；並同意本行得取消申請人原持有之卡別。3.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信用額度於本行之財產，持卡人應受妥善保管及使用信用卡。持卡人應親自使用信用卡，不得以任何方式將信用卡或其卡上資料交付或授權他人使用。若經發現疑似上述情事，本行有權隨時暫停或終止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4.持卡人簽帳消費時，應使用與信用卡背面簽名欄相同之簽名。5.持卡人就開卡密碼或其他辨識持卡人同一性之方式確保安全，不得告知第三人。6.持卡人不得與他人或特約商店為虛偽不實交易或謀詐欺，或以其他違反誠信或濫用信用卡之方式使用信用卡方式折換現金或取得利益。如經發現疑似上述情事，本行有權隨時暫停或終止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7.持卡人違反以上約定發生之信用額度者，亦應對其負責清償，並應負擔本行因此所生之一切損失(含法律師費用)。8.本約定條款如有修改或增刪約款，本行以書面、電子文件或其他持卡人同意之方式通知持卡人，持卡人於十日內不為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但信用卡約定條款第二十條第二項但書所列特定通知事項如有變更，應於變更前60日以書面或事先與持卡人約定之電子文件通知持卡人，告知持卡人得於變更事項生效前表示異議，及持卡人未於該期間內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並告知持卡人如有異議，應於前項得異議時限內通知本行終止信用卡約定條款。持卡人因而終止契約者，本行對其使用循環信用方式或分期付款方式繳款之持卡人，提供6期之緩衝期(原分期付款剩餘數小於6期者依原期限限行)。9.持卡人如有信用卡約定條款第二十條第二項各事由之一者，本行於於使用各該條款所約定之卡別時，得降低持卡人信用額度、調整循環信用最低應繳比率或金額或暫時停止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並得隨時縮短持卡人延後付款期限、視為全部到期或終止信用卡約定條款。10.持卡人得隨時通知本行終止信用卡約定條款。除法令有強制或禁止之規定外者，本行基於安全、風險、持卡人信用、財務、消費及還款狀況等考量，亦得以至少六天前通知持卡人終止上述契約。11.持卡人信用卡有效期間屆至者，本行得以前述通知持卡人終止信用卡約定條款。約定期限截止後，正卡持卡人及附卡持卡人均不得再使用信用卡(含有效期間未屆至者)。12.因本行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爭紛之處理及申請管道，以及其其他依法令應定期或不定期報告之事項及其他應說明之事項，請參見本行網站法定公開欄條文。

### 四、信用卡消費帳款疑義之處理

1.持卡人與特約店面發生消費糾紛時，本行應予以協助，有疑義時，應為有利於消費者之處理。2.持卡人在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如對帳單所載之交易明確有疑義，得檢具理由並本行要求提供之證明文件(如發帳單或退款收執聯等)，通知本行協助處理，或同意急凍調單手續費每筆新臺幣100元後，請本行向收單機構調閱帳單或提供帳單。持卡人請求本行協助調閱帳單或退款單時，應由持卡人先給付調閱帳單手續費者。如調查結果發現持卡人係遭人盜刷或帳款疑義非可歸責於持卡人之事由者，其調閱帳單手續費由本行負擔。如持卡人主張暫停支付時，於其同意依各信用卡組織作業規定繳付帳款疑義處理費用後，得請本行向收單機構或辦理理債機構進行扣款。持卡人國際組織紛爭等主張，並得該筆交易資料本行提出暫行處理之要求。3.持卡人未依前項約定通知本行者，推定該調閱帳單或退款單無錯誤。4.因發生疑義或提供之帳款，如持卡人不同意繳付調閱帳款處理費用或經持卡人證明無誤或因非可歸責於本行之事由而不得扣款時，持卡人於受本行通知後應立即繳付之，並依條款截止日次日起，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以年息百分五點六(至百分之十五)(日息約萬分之一點五至萬分之四點一)，按日計算計付利息予本行。5.持卡人刷卡購買之商品或服務如未獲提供，國際組織規範發卡機構向收單機構提出扣款請求期限不同，一般係於交易清單日或高/低(服務約定提供日起120日內清日，且追補期不得超過交易清單日≤2540日曆日，各國際組織對於「處理爭議帳款程序」有制定或變更規則、解釋及仲裁會員機構爭議之最終權限，所以持卡人主張爭議帳款，不表示一定可以退款或分期於附卡未付部分無須再繳款。詳細規定請上滙豐網站查詢或洽本行客服中心。

### 五、其他事項

1.本行於受理申請時如有需要，得要求申請人覓連帶保證人作保，該保證人對持卡人應付款項及延遲付款所產生之利息、違約金及其他對本行應負之義務應負保證人之責任，信用卡申請人及其連帶保證人或持卡人同意本行，往來之金融機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及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得依法令規定電腦、電腦連線、國際條件以利用其個人資料。2.於持卡人收到核發之信用卡七日前，若經持卡人書面通知解除契約者，持卡人無須繳納任何費用。但持卡人已使用信用卡，則不在此限。3.持卡人辦理「信用卡分期付款交易」及「特約商店分期付款」之相關事項說明：(1)經本行認可之正卡持卡人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得依信用卡帳款(款)以每月為一期申請分期付款：1)消費未逾分期款額：單筆刷卡新辦一般消費金額最低新臺幣1,000元(含)且首期還清一般消費金額新臺幣3,000元(含)以上，可申請該筆消費金額申請3期、6期、12期信用卡分期付款。2)消費未逾分期款額：當期帳單新增一般消費金額新臺幣3,000元(含)以上，可就該當期帳單新增金額申請3期、6期、12期、18期、24期信用卡分期付款。(2)申請分期付款專案之開辦費為每次100元，分期付款之適用利率為5.68%~15.00%，採年金法按分期數平均攤還本金利息。以分期數新臺幣10萬元為例，各項短期費用總額為100元，依照持卡人申請適用之分期利率計加手續費手續費等各項，各期應繳費用百分率為：3期6.28%~15.61%；6期6.02%~15.35%；12期5.67%~15.19%；18期5.61%~15.13%；24期5.78%~15.10%。分期付款款項需按固定分期方式扣收，將列入持卡人申請後核准後之第一次信用卡帳單，並併入持卡人信用卡每月最低應繳金額中。持卡人應於2次付清。註：1.以上揭露之總費用百分率係依本行標準計算範圍列予以計算，實際條件仍以銀行提供之產品為準。且每一客戶實際之年百分率仍視個別產品及授信條件而有所不同。2.總費用百分率不同於分期利率。3.本總費用百分率計算基準日為104年9月1日。(3)「信用卡分期付款付款交易」及「特約商店分期付款」繳款方式說明：1)信用卡分期付款交易，專案單據直接准者，本行將於核准首期一次墊付予特約商店。持卡人應自本專案核准日起依核准之分期期數以年法分期攤還(若無法均分，則其尾數應計入次期之應攤還金額)2.專案核准後之本金，本專案每期償還之本金及利息，將併入持卡人信用卡每月最低應繳金額，持卡人應於帳單所載之繳款截止日前付清。2)「特約商店分期付款交易」係由本行一次墊付消費款項予特約商店，自專案核准日起，分期款項本金將依持卡人選擇之還款期數按每一月為一平均攤還，每月應攤還金額併入持卡人信用卡每月最低應繳金額，持卡人應於帳單所載之繳款截止日前付清。(4)本行並未介入商家之交付/服務之提供、商品瑕疵、高品質商品售後服務等實質之實體關係，相關商品退貨或服務取消之退款事宜，持卡人應先洽特約商店尋求解決，如無法解決，得要求本行就該筆交易依據信用卡約定條款第十三條，以「帳款疑義」之處理程序，辦理，不得以本行為向本行拒絕應付帳款之抗辯。(5)持卡人應依買賣契約及訪問買賣契約，可依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九條規定向特約商店解除買賣契約。4.持卡人於國內原址以簽名方式結帳之交易，倘消費金額於新臺幣3,000元以下者，部份之美食街、電影院、大賣場或加油站等特約商店得以免簽名方式結帳。

### 電費費用代繳作業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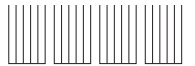
本人同意以本張新核發之滙豐信用卡按期代繳本人於本信用卡申請書留存資料之中華電信行動電話/市話通訊費，並同意下列約定事項：1.新卡應完成開卡手續後，本項代繳設定始生效。2.若本信用卡無法取得信用卡交易授權碼時不予扣帳。3.若原信用卡卡號因換發新卡、卡片升級、補發新卡或其他事由而有變更，且原卡號已取回本行信用卡代繳費用授權，需經本人自行通知各相關單位辦理變更事宜，若未辦理變更，則原卡號原定之代繳費用項目將於新卡完成開卡手續後停止服務，若信用卡卡號未變更，此代繳變更仍適用於新核發之卡片。4.終止本項代繳委託時需由本人以書面通知 貴行始生效力。5.本人授權 貴行代填扣款之信用卡卡號，並將本人之個人資料提供給電信業者，以完成代繳申請及扣款事宜。6.本人同意授權 貴行向申請人之電信機構之用戶編號及卡別以委託代繳。7.若申請人在近期內以不同申請書同時申請二張以上本行信用卡，則依最後核發之信用卡為設定代繳之卡別。8.申請人若於同一張申請書內同時申請二張以上之本行信用卡，若申請人未特別註明，則該卡別以本行系統設定順序為準。9.貴行得依需要變更本作業辦法。\*「信用卡公用事業費用約定書」之詳細內容與條件，請上滙豐網站www.hsbc.com.tw查詢。

### 刷卡消費好禮注意事項：

1.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本活動中稱「滙豐銀行」或本行，滙豐銀行所發行之信用卡為活動中簡稱「滙豐信用卡」，滙豐銀行與中華航空公司聯名發行之信用卡於本活動中簡稱「華航聯名卡」。2.本活動之參加對象為活動期間內申辦華航聯名御璽卡、華航白金卡並獲發卡者(以下簡稱申請人)。申請人於持卡前六個月內須未持有滙豐信用卡正卡或附卡(華航聯名御璽卡不在此限)，且於本行末有任何未繳清之信用卡帳款(包含但不限於一般消費帳款、年費、利息、違約金及各項手續費等)，原持有滙豐信用卡卡別而辦理升等，或加購轉卡者恕不得適用。正卡新消費好禮選擇僅能擇一選取。3.申請人於獲本行核發後，需使用本行核發之信用卡卡號，累積一般新增消費達本申請書所載之消費條件門檻且符合資格品類，即可獲得申請人所選定之信用卡消費好禮。4.本行信用卡符合：(1)刷卡消費門檻；及(2)繳完交易(含該該滙豐信用卡申請書規定而定)回饋資格後，將於次帳單結帳日起第6-8個月內開始進行寄發及回饋。本活動提供之各項贈品皆由廠商提供，本行與廠商之間無關係、經銷代理或保證關係，若因商品或服務發生之爭議，皆由合作廠商協助處理及負相關法律上責任，概與本行無涉。5.【正卡刷卡消費好禮】正卡新消費好禮選擇僅能擇一選取，贈品以實物為準。正卡申請人在獲得本行核發後，使用新核發之正卡完成各項贈品指定刷卡期間、條件，始可獲得該項贈品回饋。A.首刷好禮為【刷卡金】者，刷卡金於本行確認申請人符合活動資格後之最近一期帳單上帳至正卡持卡人信用卡帳戶內，自刷卡入帳當期起且有一般新增消費入帳時開始折抵。刷卡金僅限折抵滙豐信用卡帳單之應繳款項，使用期限以【信用卡正卡有效期間為準】，持卡人不得要求將刷卡金折抵現金、變更回饋方式或轉讓予他人或更換其他贈品。B.首刷好禮為【華航里程】者(僅限華航聯名卡申請人得選擇)，所獲贈之華航里程將回饋至正卡持卡人信用卡帳戶，並自動轉移至持卡人中華航空航空會員帳戶內，持卡人使用「華航里程」，須遵循中華航空公司之相關使用規定，本行並非該里程提供者之提供人或出售者，所有里程使用問題概與本行無涉，持卡人應與中華航空公司聯繫，里程效期依中華航空公司之使用規定為準。C.選擇【其他贈品】者，贈品將寄送至正卡持卡人信用卡帳單寄送地址(如為使用電子帳單之持卡人將寄送至持卡人地址通訊地址)持卡人不得要求更改。6.若申請人在活動期間同時參加本行其他特約聯名卡活動，則以本行優先核准持卡人於所適用之回饋活動為準。後核發之卡片恕不享有刷卡贈品回饋。帳卡日以本行系統所載之「核卡日」為準，計算「核卡後30天內」之消費以帳單所載之「發帳日期」為準。7.如勾選之消費與實際核發之卡別不符，將以實際核發卡片之消費條件及各項手續費之同等級贈品核給。本行保留變更贈品選擇之權利。8.一般新增消費金額不含預借現金金額、年費、利息、違約金及各項手續費(如掛失手續費或預借現金手續費、消費性貸款、循環利息、違約金等各項費用與退貨交易、轉帳金、簽帳手續、代償、繳稅、滙款罰鍰、基金、學費、信用卡代繳電信、瓦斯、有線電視、寬頻上網等，或依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九條規定解除消費資訊查詢，及經本人同意所發生之任何消費款項，或本行暫停墊款或取消帳款之交易金額。國外消費款項之消費日以刷卡當期發單上帳日期為準，簽單金額以自動匯率換算後且入至正卡持卡人帳上之新臺幣金額為準。9.刷卡好禮回饋資格(或申請)資格日前，正卡申請人有以下不得要求者，即自動喪失參加本活動之資格，申請人所獲得之好禮回饋將於本行查明或知悉有該等情事時即失效或申請人申請不得要求將好禮回饋折現現金或折抵消費金額：(1)信用卡(含正、附卡)強制停用、停卡、掛失不補發。(2)非持卡人本人交易款項(如遺失被竊、偽卡交易、偽冒申請)。(3)持卡人信用卡約定條款所列喪失權利利益等情事。10.除法令有特別規定外者，本行保留核准發卡與否以及隨時修改、變更或取消本活動及/或注意事項內容之權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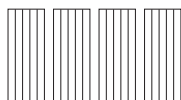
**謹慎理財 信用至上 滙豐信用卡循環信用利率：5.68%~15.00%，循環利率基準日104年9月1日。每筆預借現金手續費為新臺幣100元+預借現金金額x3.5%；其他費用請洽本行網站查詢。**

115 南港郵政第2468號信箱



廣告回函  
台灣北區郵政管理登記證  
台北廣字第04884號  
郵資已付免貼郵票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卡中心 收



滙豐(台灣)提醒您，寄出前請檢查下列事項：  
 已於您的簽名欄簽名並填寫申請日期

網址 [hsbc.com.tw](http://hsbc.com.tw)



持卡人茲就其與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行」)間之信用卡契約關係，同意有關「蒐集及使用客戶資訊(金融犯罪風險管理活動暨稅務法令遵循)」之補充約定條款(下稱「本條款」)如下，以資遵守：**1.定義**：本條款使用之名詞定義如下：**1.1「主管機關」**指對滙豐集團具有管轄權之任何司法機關、行政機關、主管機關或政府機關、各級政府、任何稅務機關、證券或期貨交易所、法院、中央銀行或執法機關、或前述機構之任何代理機構。**1.2「法令遵循義務」**係指滙豐集團應遵守之義務，包括：(一)法規、國際規範及內部政策或程序；(二)任何主管機關之要求或報告、揭露及其他法規規定之義務，以及；(三)任何要求本行確認持卡人身份之法規。**1.3「關係人」**係指持卡人以外之他人(個人或機構)，且該他人之資訊(包括其個人資料或稅務資訊)係由持卡人提供或代表持卡人而提供予滙豐集團成員，或其資訊因滙豐集團成員提供本服務而取得。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任何保證人、公司董事或主管、合夥事業之合夥人或成員、實質所有人、控制人、實益擁有人、信託受託人、委託人或保護人、指定帳戶之帳戶持有人、指定款項之受款人、持卡人代表人、代理人或名義人、或任何其他就持卡人與滙豐集團間業務往來關係有關聯之個人或機構。**1.4「控制人」**係指對某機構具實質控制權之人。就信託而言，為委託人、受託人、保護人、受益人、受益類別或任何其他對於該信託具有最終實質控制權之個人；就信託以外之機構而言，係指具有相當或類似控制地位之人。**1.5「持卡人資訊」**係指持卡人或關係人之個人資料、機密資訊，及/或稅務資訊。**1.6「金融犯罪」**係指洗錢、恐怖份子融資、賄賂、貪腐、逃稅、詐欺、逃避經濟或貿易制裁、及/或任何試圖規避、可能違反或實際違反與前述事項相關之法規。**1.7「滙豐集團」**係指滙豐控股公司及其任何關係企業、子公司、從屬機構，及其分公司、分行及辦公室(合稱或個別)，「滙豐集團成員」之定義亦同。**1.8「法規」**係指任何當地或外國法律、規定、裁判、自律約定、制裁機制、任何滙豐集團成員與主管機關間之協議、或各主管機關之間的協定或條約而適用於本行或任何滙豐集團成員者。**1.9「個人資料」**係指任何關於個人而可依該資料識別該個人身分之資訊。**1.10「本服務」**包括：(一)持卡人銀行帳戶之開戶、維護及關戶；(二)提供信用額度及其他銀行商品及服務給持卡人、處理申請事項、信用及適合度評估；以及(三)維護本行與持卡人之整體關係，包括行銷及推廣金融服務或相關商品予持卡人、市場調查、保險、稽核及其他管理目的。**1.11「實質所有人」**係指任何直接或間接持有一機構10%淨利或持有超過10%之利益之個人。**1.12「稅務機關」**係指本國或外國稅務、所得或財政機構。**1.13「稅務證明表格」**係指任何稅務機關或滙豐集團所發佈或要求持卡人提供之表格或其他文件，用以確認持卡人或其關係人的稅務狀態。**1.14「稅務資訊」**係指與持卡人或任何所有人、控制人、實質所有人或持卡人(之實益擁有人)之稅務狀態直接或間接相關之任何文件或資訊。**2.持卡人資訊之蒐集、處理及共用**：本條說明本行將如何使用持卡人及關係人之資訊。持卡人同意本行及滙豐集團成員因提供本服務，得依本條款使用持卡人資訊。除下列情形外，持卡人資訊將不會揭露給任何人(包括其他滙豐集團成員)：(1)本行依法被要求揭露；(2)本行依公共義務應予揭露；(3)本行(或第三人)因合法商業目的需要而予揭露；(4)經持卡人同意下所為之揭露；或(5)其他依本條款所為之揭露。**2.1蒐集**：本行及滙豐集團成員得蒐集、處理、利用及傳遞持卡人資訊(包括持卡人本人、其交易、持卡人使用本行商品及服務、及持卡人與滙豐集團間往來之相關資訊)。持卡人資訊包括由本行、代表本行之人或滙豐集團成員所蒐集之資訊，由持卡人或代表持卡人之人向本行提供之資訊，或經由其他來源(包括公眾可得資訊)所蒐集之資訊，或由本行或任何滙豐集團成員結合其取得之資訊後產生者。**2.2處理**：本行及/或滙豐集團成員得依下列相關目的(下稱「本目的」)，處理、利用、移轉及揭露持卡人資訊：(1)提供本服務，及為核准、管理、辦理或執行持卡人申請或授權之任何交易；(2)符合法令遵循義務；(3)實行金融犯罪風險管理活動；(4)向持卡人收取任何應付費用；(5)進行徵信及取得或提供信用參考；(6)行使或保護本行或滙豐集團成員之權利；(7)本行或滙豐集團內部運作要求(包括但不限於信用及風險管理、系統或商品發展及規劃、保險、稽核及行政管理目的)；(8)維持持卡人與本行間之整體關係(包括向持行人行銷或推廣金融服務或相關商品及市場調查)。**2.3利用**：持卡人同意本行得在合於本目的之情況下，將持卡人資訊移轉及揭露予下列在全球的收受者(該收受者亦得為本目的，就持卡人資訊進行處理、利用、移轉及揭露等行為)：(1)任何滙豐集團之成員；(2)任何滙豐集團承包商、代理人、服務提供者或滙豐集團之從屬機構(包括其員工、董事或經理人)；(3)任何主管機關，以回應主管機關之要求；(4)任何得代表持卡人之人、受款人、受益人、帳戶名義人、中介機構、聯絡人、代理銀行、清算機構、清算或結算系統、市場交易對手、上游扣繳代理機構、交換或交易申報機構、證券交易所、持卡人享有證券利益之公司(該等證券由本行為持卡人之利益持有)；(5)任何享有本服務相關利益、因本服務而承受相關風險者或與本服務有關之人；(6)其他為取得或提出信用參考之金融機構、信用報告機構或與信用相關之政府機構；(7)任何提供資產管理服務予持卡人(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經理事業(如有適用))；(8)任何滙豐集團成員介紹或引薦之仲介經紀商(如有適用)；及(9)任何涉及本行營業移轉、處分、合併或收購之事宜者(如有適用)；無論上述收受者所在地之法律與本服務提供地之法律，就資料保護是否提供相同之保護，本條款均有所適用。**2.4客戶義務**：(1)持卡人同意，如其提供予本行或滙豐集團成員之持卡人資訊有任何變動時，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行或滙豐集團成員，並及時回覆本行或滙豐集團成員之任何問題或請求。(2)持卡人向本行聲明並擔保，就持卡人已提供予本行或滙豐集團成員之關係人相關資訊(包括其個人資料或稅務資訊)，均已通知或將通知各該關係人並取得其同意，使本行得依本條款之規定處理、利用、揭露及移轉其資料。持卡人並已告知該關係人有權查閱及更正其個人資料。(3)持卡人同意，如有下列任一情事：1)持卡人無法依本行之合理要求即時提供持卡人資訊；或2)持卡人拒絕或撤回同意本行在本目的下所需之蒐集、處理、移轉或揭露持卡人資訊之授權(但行銷或推廣金融服務或商品之目的除外)；或3)本行或滙豐集團成員對持卡人或其任何交易有金融犯罪或其他相關風險之合理懷疑；本行得1)拒絕繼續提供本服務之全部或一部或新的服務予持卡人，且本行有權終止與持卡人間之全部或一部之業務關係；2)採取必要之行動，以遵守本行或滙豐集團成員之相關法令遵循義務；及/或3)在法令許可之範圍內，封鎖、移交或關閉持卡人帳戶。此外，持卡人若無法立即提供本人或其關係人之稅務資訊、相關之稅務聲明、豁免、同意，本行得自行全權決定持卡人(之稅務狀態)，包括是否向稅務機關申報、依稅務機關對本行或其他人士之要求扣繳相關款項，並將該等款項交付予稅務機關。**3.資料保護**：**3.1**無論持卡人資訊之處理係在國內或海外，滙豐集團成員及其員工將根據相關資料保護法令及資訊安全法令，遵守保密義務並保護持卡人資訊。**3.2**本行所持有之個人資料，該個人有權依相關資料保護法令請求本行提供複本，及更正該等資料之錯誤。**4.金融犯罪風險管理行為**：**4.1**本行及滙豐集團成員，依法應採取適當行動，以遵守與金融犯罪相關之偵查、調查及防制(下稱「金融犯罪風險管理行為」)有關之法令遵循義務。該等行動包括但不限於：(1)監控、截取及調查任何就本服務所執行之指示、聯繫、取款請求、申請，或任何持卡人自行或代持卡人所為之款項匯出或匯入；(2)調查資金來源或受款人；(3)結合持卡人資訊與滙豐集團所擁有之其他資訊；及/或(4)進一步詢問個人或機構之狀態(不論其是否受制裁機制拘束)，或確認持卡人身份及狀態。**4.2**金融犯罪風險管理行為可能會導致本行延後、禁止或拒絕支付結算款項、辦理持卡人指示、本服務之申請，或提供部分或全部本服務。在法律許可的範圍下，本行及任何滙豐集團成員對持卡人或任何第三人因該金融犯罪風險管理行為所造成的損失不負任何責任。**5.稅務法令遵循**：持卡人茲承諾已瞭解並同意應自行負擔及遵守其因開立本行及/或滙豐集團成員之帳戶及/或使用本服務，於各管轄區域內所產生之相關稅務義務(包括但不限於報稅、提供相關文件及所有繳稅之義務)。持卡人(之關係人)亦承諾並同意遵守其應適用之相關稅務義務。不論持卡人及其關係人之住所、居所、公民身份所屬地或登記設立地區為何，部分國家之稅務法規可能具有域外效力而適用於持卡人及其關係人。本行或滙豐集團成員均不提供任何法律或稅務建議，持卡人應向獨立的法律或稅務專家尋求法律及稅務建議。無論該等稅務義務是否係因於本行及/或滙豐集團成員開立及使用銀行帳戶及/或服務而產生，本行及滙豐集團成員就持卡人於任何地區之稅務義務均不負相關責任。**6.其他**：**6.1**如本條款與持卡人及本行間為提供服務、商品、業務往來、帳戶服務等所簽訂契約有衝突或不一致者，本條款應優先適用。於法律許可之範圍內，持卡人就持卡人資訊已存在之同意、授權、本行之豁免或許可等仍繼續有效且全部適用。**6.2**如本條款任一部分於任何管轄地區被認為不合法、無效或無法執行者，該不合法、無效或無法執行之部分條款不影響該等條款於其他管轄地區之合法性、有效性或可執行性，亦不影響本條款之其他部分於該管轄地區之合法性、有效性或可執行性。**7.終止後之存續效力**：於本行或滙豐集團成員終止提供本服務予持卡人，或持卡人帳戶結清銷戶後，本條款仍繼續存續有效。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以下稱本行)為:(1)處理台端與本行之往來交易、(2)提供適當之產品與服務資訊、(3)本行之業務、財務、稅務、營運或風險管理需要之目的(包括但不限於自行或共同行銷、統計調查分析、內部控制、管理及稽核、執行洗錢防制作業及配合全球打擊恐怖份子調查等目的)、(4)本行於依第一條說明所示之目的或其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或其他法令所准許之各項目的、(5)進行認識客戶(Know Your Customer)之程序、(6)一般金融同業徵信與財務資訊之交換、(7)提供予如下列第三條所示之利用對象合於其營業登記項目、章程或法令允許之目的、及(8)委託他人處理相關事務等之目的,本行得蒐集、處理、利用、國際傳輸台端之相關個人資料(詳如第二條之說明),並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之規定,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台端詳閱:

- 一、蒐集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依據法務部頒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台端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請詳附錄一。
- 二、蒐集個人資料之類別:以本行與台端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本行係依據不同業務、帳戶或服務之需求,蒐集台端之個人資料,其類別依據法務部頒佈之「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共十類說明如下:(一)識別類C001至C003(如姓名、電話、銀行帳戶或信用卡之號碼、身分證統一編號等)(二)特徵類C011至C013(如性別、出生年月日等)(三)家庭情形C021至C024(如結婚有無、配偶之姓名等)(四)社會情況C031至C041(如住所地址、財產資料、居留證明文件等)(五)教育、考選、技術或其他專業C051至C053(如學歷、專業技術等)(六)受僱情形C061至C062、C064、C066、C068(如僱主、工作職稱、薪資等)(七)財務細節C081至C089、C091至C094(如總收入、總所得、貸款、外匯交易紀錄、信用額度、保險細節等)(八)商業資訊C101至C103(如商業種類等)(九)健康與其他C111、C115至C116、C118(如醫療報告、治療與診斷紀錄等)(十)其他各類資訊C131至C132(如無法歸類之電子郵件等)。
- 三、(一)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因執行業務所必須及依相關法令或契約約定資料之保存所訂保存年限(如:洗錢防制法、商業會計法等)或本行之保存期間(較法規規定期間長者)。(二)地區:下揭利用對象之國內及國外所在地。(三)對象:本行、同業、往來金融機構、通匯行、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聯合信用卡中心、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公司、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單機構、信用保證機構、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農業信用保證基金、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證券交易所、證櫃買賣中心、金融同業拆款中心、保險公司、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保險安定基金、住宅地震保險基金、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保險犯罪防制中心、中央健康保險署、受委外之機構或與本行具有合作、委任等關係之第三人(包括但不限於受託辦理市場調查之機構)、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本行之共同行銷或合作推廣對象、其他與本行有業務或交易往來之機構、依法有權機關、金融監理機關、擬向本行讓購資產及負債、承擔風險或進行合併之人(如有)、本行之母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滙豐控股公司(HSBC Holdings PLC)及其下所有子公司與關係企業(以下合稱滙豐集團成員),及中華民國、英國、香港及其他對本行及滙豐集團成員有管轄權之金融主管機關、司法或其他政府機構。(四)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本行保有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一)得向本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本行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二)得向本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台端應為適當之釋明。(三)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若台端擬行使上述權利,可透過本行客服中心、各分行或網路銀行提出請求,本行將依台端之請求辦理後續相關事宜。若台端不欲接獲行銷郵件或通訊,可致電本行免付費專線0800-066-696,將由專人為台端說明及辦理。
- 五、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台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行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致無法提供台端相關服務,本行得拒絕台端相關交易或服務之申請或辦理。
- 六、台端同意本行有權修訂本告知事項,並同意本行於修訂後,得以言詞、書面、電話、簡訊、電子郵件、傳真、電子文件、分行及網站公告或其他足以使台端知悉或可得知悉之方式(包括但不限於以前述方式告知提供詳載本告知事項內容之網站連結),告知台端修訂要點及指定網頁,屆時,請台端詳閱指定網頁內容。
- 七、如台端與本行先前簽訂之契約或文件所定與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國際傳輸有關條款與本告知事項有所歧異者,以本告知事項為準。條款與本告知事項有所歧異者,以本告知事項為準。

#### 附錄一:蒐集個人資料之相關特定目的

依據法務部頒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及本行蒐集台端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如下:

◎人身保險 ◎土地行政 ◎不動產服務 ◎公共關係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利益衝突迴避及政治獻金業務 ◎戶政 ◎代理與仲介業務 ◎外匯業務 ◎犯罪預防、刑事偵查、執行、矯正、保護處分、犯罪被害人保護或更生保護事務 ◎仲裁 ◎全民健康保險、勞工保險、農民保險、國民年金保險或其他社會保險 ◎刑案資料管理 ◎存款與匯款 ◎有價證券與有價證券持有人登記 ◎行銷(包含金控共同行銷業務) ◎投資管理 ◎法人或團體對股東、會員(含股東、會員指派之代表)、董事、監察人、理事、監事或其他成員名冊之內部管理 ◎社會服務或社會工作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金融爭議處理 ◎金融監督、管理與檢查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保險經紀、代理、公證業務 ◎保險監理 ◎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 ◎信託業務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 ◎訂位、住宿登記與購票業務 ◎計畫、管制考核與其他研考管理 ◎個人資料之合法交易業務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核貸與授信業務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 ◎消費者保護 ◎財產保險 ◎財產管理 ◎財稅行政 ◎退撫基金或退休金管理 ◎商業與技術資訊 ◎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 ◎授信業務 ◎教育或訓練行政 ◎票券業務 ◎票據交換業務 ◎陳情、請願、檢舉案件處理 ◎場所進出安全管理 ◎發照與登記 ◎華僑資料管理 ◎稅務行政 ◎訴願及行政救濟 ◎鄉鎮市調解 ◎債權整貼現及收買業務 ◎募款(包含公益勸募) ◎會計與相關服務 ◎資(通)訊服務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 ◎資通安全與管理 ◎網路購物及其他電子商務服務 ◎輔助性與後勤支援管理 ◎廣告或商業行為管理 ◎徵信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 ◎學生(員)(含畢、結業生)資料管理 ◎憑證業務管理 ◎證券、期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相關業務 ◎警政 ◎護照、簽證及文件證明處理 ◎其他公務機關對目的事業之監督管理 ◎其他司法行政 ◎其他自然人基於正當性目的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其他金融管理業務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配合國內及國際洗錢防制、打擊恐怖份子調查與經濟制裁 ◎美國稅務申報